

汇创新能源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关于汇创新能源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
（第二次补正）

（2025）汇创破管字第 001-2 号

2025 年 10 月 15 日，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依申请作出（2025）0411 破 59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汇创新能源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汇创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同年 11 月 12 日，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汇创公司破产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，初审确认汇创公司享有职工债权的职工 4 名，汇创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、补缴住房公积金、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 200,254.64 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职工从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公示所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

特此公示

汇创新能源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

附：

1. 汇创公司欠付职工债权清单；
2. 管理人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-1 号 16 楼；
3. 联系人：殷韵涵 19858120690；孙敏瑞 17712300996。

附件 1. 汇创公司欠付职工债权清单

汇创公司欠付职工债权清单

(制表日期: 2026 年 1 月 14 日)



序号	姓名	居民身份证号码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划入职工个人账户 的社保费用	职工工资	经济补偿金	补缴住房公积金	职工债权总额
1	梁自禄	450204197908061412	-	46,690.14	-	-	46,690.14
2	潘茂杰	321324198605150837	-	15,936.00	8,683.00	-	24,619.00
3	林爽	420621199110182815	-	15,936.00	13,941.68	59,781.00	89,658.68
4	张建林	130281198910053510	-	15,936.00	12,900.00	-	28,836.00
5	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常州市新北区)税务局	11320408MB18072289	10,450.82 (以实际申报及缴纳金额为准)	-	-	-	10,450.82 (以实际申报及缴纳金额为准)
		合计	10,450.82	94,498.14	35,524.68	59,781.00	200,254.64

单位: 人民币元

备注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“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, 依照下列顺序清偿: (一)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,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, 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; (二)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; (三) 普通破产债权。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, 补偿金; (二)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; (三) 普通破产债权。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,



